

## 大事紀要

110年3月

-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6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4日 召開第37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邀集電信業者研商解決電信爭議重要議題。
- 5日 由葉消保官家豪至本市市立龍門國中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30人參與。
- 6日 由葉消保官家豪與苗博雅市議員於youtube苗博雅頻道之節目講授「#阿苗開箱：找中古車必看！升級Volvo V40，看車簽約秘訣，全部分享給你 feat.小施汽車」，計91,401人觀看。
- 8日 召開第1453次及第145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10日 由楊消保官麗萍至本市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主辦之高齡者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23人參與。
- 11日 召開第75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由溫消保官世江至本市市立士林區百齡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60人參與。
- 16日 由徐主任逢源至本市市立文山區辛亥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78人參與。  
邀集各大商展策展單位、資融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消保團體研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38條修正草案條文。
- 17日 由龔消保官千雅至本市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主辦之新移民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新移民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14人參與。  
由邱消保官家梁至本市市立圖書館東湖分館主辦之高齡者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67人參與。
- 18日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共享機車正熱門！北市消保官提醒消費注意事項。
- 20日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終結蛋塔衛生紙之亂！蝦皮同意依北市府消保官要求依契約履行。
- 22日 召開第1455次及第145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由葉消保官家豪至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計71人參與。
- 25日 召開第75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由宋消保官福棟至本市市立文山區景興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課程講授「小學生應該知道的消費者保護知識」，計925人參與。  
發布消費資訊表示，因應新法上路，北市府持續查核線上教學業者，保障消費者購買線上教學課程權利。  
邀集各大商展策展單位、資融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消保團體研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之1、第10條之2及第38條修正草案條文。
- 26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管處、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2021第31屆春夏國際美容化妝品展」、「2021美甲美睫博覽會」。
- 30日 由宋消保官福棟至文化大學講授「租賃安全宣導」，計有90人參與。